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兒少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兒少丙○○、丁○○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少丙○○、丁○○於民國109年5月6日19時4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聲

01 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  
02 今。

03 (二)聲請人於109年4月30日接獲社政通報，主訴案母戊○○於  
04 109年3月中旬帶兒少自南投縣返回花蓮縣轄區，然因工作因  
05 素無穩定居所，且讓兒少長時間未正常上學，導致兒少數  
06 十日未就學，案母未提供兒少穩定照顧及受教權益，且常因  
07 個人因素而無固定居所，甚曾帶兒少夜宿街頭，經評估照  
08 顧者明顯未有保護功能，恐有再發生疏忽照顧之疑慮，爰由  
09 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

10 (三)安置期間，案母的情緒調節能力薄弱，不合己意則口不擇  
11 言，持續有飲酒習慣，酒後更容易發生言行失控的情形。觀  
12 察案母雖能自覺飲酒後造成的負面效應，然無法有效戒癮，  
13 始終落在受酒精控制的迴圈，影響著案母之工作穩定度、人  
14 際相處和金錢使用，亦凸顯案母為不適任照顧者。

15 (四)本季處遇將重整對象轉換為兒少過往的主要照顧者案外祖  
16 母，經與案外祖母討論親子會面安排及漸進式返家之規劃，  
17 目前案外祖母雖對兒少返家無正面回應，但同意參加親子會  
18 面，故本季安排兩次視訊會面，過程中兒少會主動與案外祖  
19 母互動，案外祖母雖表達較少，但仍會回應兒少提問，觀察  
20 整體親子互動情形尚可，案外祖母亦同意下次至兒少安置機  
21 構進行實體會面，以促進祖孫親情聯繫。

22 (五)另針對兒少返家規劃，因案外祖母無業且要照顧未成年之案  
23 表姊妹，僅依靠老人年金生活，經濟較為拮据，若兒少二人  
24 接返家，恐致案外祖母照顧負荷過大，且無力負擔經濟開  
25 支，故現階段持續安排親子會面，並同時提升案外祖母教養  
26 能力與知能，協助連結相關照顧及經濟資源，以提升案外祖  
27 母整體照顧量能。

28 (六)綜上評估，案母有酗酒議題，易發生酒後情緒失控之情事，  
29 自我觀察能力有限，評估案母非適宜之照顧者，故本季轉換  
30 重整對象，以案外祖母作為兒少返家對象，然案外祖母有照  
31 顧負荷、經濟拮据等議題，評估暫非合宜之照顧者，故有提

01 供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為保護兒少之人身安全，聲請法  
02 院同意自114年5月9日起予以延長安置兒少，以維護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  
05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4月9日製作）、本院114年度護字  
06 第15號民事裁定各1件、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  
07 兒童之家兒童及少年個案紀錄表5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08 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且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戊○○經  
09 本院通知，卻未於指定之期日到庭為陳述或抗辯，堪認聲請  
10 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  
11 將兒少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莊敏伶